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鉴于中兴华聘期已满，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现就公司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信永中和前身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成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执业资质：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南京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南京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负责人为陈宏青，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七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5797368X2，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201）。

信永中和南京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业务、质量、人事、财务、风险管理、技术等各方面受总部一体化管理，在实施新证券法之前从事过证券、金融相关服务业务，执行信永中和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到目前，合伙人（股东）228人，

注册会计师 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亿元，净资产为0.37亿元。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236家；收费总额2.6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也等；资产均值在187亿元左右。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实施一体化管理，总部、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金之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殷明先生

殷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从业以来专注于大型国企集团审计及上市公司审计，曾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年度审计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无其他兼职。

#### （2）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贺春海先生

贺春海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从业以来主持过许多大中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方面的业务，曾负责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计等。兼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3) 拟安排的签字会计师：陈明坤先生

陈明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从业以来参加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审计及年报审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及年度审计、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及年度审计、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等项目，无其他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公司支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2020年度审计机构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中兴华在江苏、山东、河北、上海、安徽、四川、湖南等地设立29家分所。中兴华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中兴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 (二)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96号）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鉴于中兴华聘期已满，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现上市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问题、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现任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基于前述沟通，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请的事项。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四）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